

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活動管制事項第壹點修正規定

壹、 法令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114年6月10日觀鵬管字第11403003732號令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活動管制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令依據</p> <p>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u>114年6月10日觀鵬管字第11403003732號令</u>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一、法令依據</p> <p>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u>102年8月7日觀鵬管字第10203002292號令</u>訂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一點修正令，爰配合該令修正其日期及文號。</p>